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相 對 人 吳晏淇即吳宜錡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本投資大臺南及高雄地區不動產仲介業務，後因財務管理不當，積欠原債權人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得理公司）新臺幣（下同）361萬8,677元（利息暫計至民國112年1月31日），嗣得理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又相對人除對聲請人負有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合計積欠多位債權人總額逾362萬5,979元，相對人財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惟相對人名下尚有個人人身保險及存款，具備支付成立破產財團之經濟能力，且足以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因相對人目前仍在經營不動產仲介銷售業務，為防止其債務繼續增加，致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機會，爰檢附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

二、按破產，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及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

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均視為財團費用。另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95條、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是破產程序，乃債務人無力對全體債權人清償債務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使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程序，如債務人之財產可預見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致使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無法獲得公平滿足，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而如仍進行破產程序，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及目的有違，即不應准許。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361萬8,677元，現合計積欠多位債權人總額逾362萬5,979元，且其現仍繼續經營不動產仲介銷售業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債權計算書、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5688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相對人積欠勞保保險費暨滯納金資料、相對人之經紀人營業證書資訊、和暉不動產企業社登記及經紀業資料、高富屋不動產有限公司網頁資料、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附卷為證（破字卷第18頁至第44頁），堪認屬實，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財產已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確屬有據。

01 (二)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110年至111年之財產所得總歸戶資料
02 (破更一字限制閱覽卷第3頁至第5頁)，相對人於110年無
03 任何所得，111年僅有執行業務所得2萬9,760元，名下無其
04 他任何財產，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布臺南市112年度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為1萬4,23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有
06 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在卷可
07 按(破更一字卷第25頁)，依相對人上開111年所得給付總
08 額，能否勉力維持其基本生活，已屬有疑；另本院依聲請人
09 所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相對人之綜合信用
10 報告(破更一字卷第41頁至第48頁)，相對人有119萬2,000
11 元之逾期借款、277萬4,559元之信用卡呆帳，無得列入破產
12 財團之資產；又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相
13 對人股票資料(破更一字卷第83頁至第85頁)，相對人僅於
14 復華證券民族分公司(嗣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5 元大證券府城分公司開立專戶，惟均已無餘額，並經元大證
16 券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該專戶已於111年8月26日辦理銷
17 戶，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元證字第113000
18 0440號函在卷可參(破更一字卷第147頁)，亦無得列入破
19 產財團之資產；末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閱相
20 對人與國內各保險公司間之投保資料，經國內各保險公司函
21 覆，相對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變更公司名稱
22 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2筆保單，均已於95
23 年2月22日停效；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3筆保
24 單，則分別於96年6月2日、96年4月28日、96年5月18日失
25 效；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3筆保單，分別於9
26 8年10月8日、104年12月6日、104年7月8日停效，均逾2年依
27 約終止；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6筆保
28 單，分別於95年3月8日解約、於95年10月27日、84年8月26
29 日、87年9月16日、87年9月24日、94年7月24日停效，相對
30 人未於國內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保險，有各保險公司函文在卷
31 可查(破更一字卷第51頁至第51頁至第81頁、第89頁至第11

7頁、第123頁），經本院再次函詢相對人投保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相對人於該公司並無有效保險契約；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相對人無可得領取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其他金錢債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相對人於該公司現無有效保單，故無可領取之保險給付；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相對人除於該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BF010254保單，有契約終止後應返還之金額115元尚未領取外，無其他得列入破產財團之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其他金錢債權，亦有各該保險公司函文附卷可考（破更一字卷第135頁至第145頁）。

(三)綜合上情，相對人除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終止後得領取之115元外，別無其他可供列入破產財團之財產，此外聲請人未能提出任何資料證明或聲請本院調查相對人尚有其他資產可組成破產財團，並可供支付破產財團之費用與破產財團之債務，相對人顯無足以清償破產程序費用之財產，更無從使破產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不能達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僅徒增程序之浪費，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與實益。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心瑋